

道教義理學上所反映的三論學派之論法

麥谷邦夫

復旦大學夏期研修班 2014.6.25

1. 「王家八竝」

• 孟安排《道教義樞》

唐高宗時期的道士孟安排正確地摘要當時存在的大部道教教義書《玄門大義》而編成爲以下三十七義。它反映了在北周通道觀等所進行的三教教義研究的成果、受到了佛教教義的濃厚影響。

道德義。法身義。三寶義。位業義。三洞義。七部義。十二部義。兩半義。道意義。十善義。因果義。五陰義。六情義。三業義。十惡義。三一義。二觀義。三乘義。六通義。四達義。六度義。四等義。三界義。五道義。混元義。理教義。境智義。自然義。道性義。福田義。淨土義。三世義。五濁義。動寂義。感應義。有無義。假實義。

• 《道教義樞》序

……洎乎元始天尊昇玄入妙、形像既著、文教大行、玄言滿於天下、奧義盈乎寶藏。於是繫象探其深旨、子史竊其微詞、翻譯之流、實宗其要。所以儒書道教、事或相通、了義玄章、理歸其一。能知其本、則彼我俱忘、但識其末、則是非斯起、而世人逐末者衆、歸本者稀、欲令息紛競於胸中、固不可也。惜哉、莊生有言、舉天下皆惑、余雖有所嚮、庸可得乎。其有支公十番之辯、鍾生四本之談、雖事玄虛、空論勝負。王家八竝、宋氏四非、赭道正之玄章、劉先生之通論、咸存主客、從競往還。至於二觀三乘六通四等衆經要旨、祕而未申。惟玄門大義盛論斯致。……

(a) 支公十番之辯（支遁）

于法開始與支公爭名、後精（稱）漸歸支、意甚不忿（伏／平）、遂遁跡剡下。遣弟子出都、語使過會稽。于時支公正講小品。開戒弟子、「道林講、比汝至、當在某品中」。因示語攻難數十番、云、「舊此中不可復通」。弟子如言詣支公。正值講、因謹述開意。往反多時、林公遂屈。厲聲曰、「君何足復受人寄載」。《世說新語》文學

（注）名德沙門題目曰、「于法開才辨從橫、以數術弘教」。高逸沙門傳曰、「法開初以義學著名、後與支遁有競、故遁居剡縣、更學醫術」。

(b) 鍾生四本之談（鍾會）

鍾會撰四本論、始畢、甚欲使嵇公一見。置懷中、既定、畏其難、懷不敢出、於戶外遙擲、便回急走。《世說新語》文學

（注）魏志曰、「會論才性同異、傳於世。四本者、言才性同、才性異、才性合、才性離也。尚書傅嘏論同、中書令李豐論異、侍郎鍾會論合、屯騎校尉王廣論離。文多不載」。

(c) 宋氏四非 (宋文明)

P.2861-2, P.2256 《通門論》

《(道德經) 義泉》5 卷

(d) 赭道正之玄章 (諸 (赭) 糅)

此道德經自函谷所授、累代尊行、哲后明君、鴻儒碩學、詮疏箋註六十餘家、則有……陳道士諸糅。(作玄覽六卷) 隋道士劉進喜。(作疏六卷) ……道士宗文明。(作義泉五卷) ……《(道德真經廣聖義) 序》

(e) 劉先生之通論 (劉進喜)

道士劉進喜老子通諸論一卷。《(新唐書) 藝文志》

(f) 二觀三乘六通四等

→《釋門自鏡錄》

• 「王家」是甚麼？

(a) 王卡說 (「王玄覽著作的一點考察—中國國家圖書館藏 BD04687 號抄本校理」)《中國哲學史》2011 年 3 期)

* 中國國家圖書館所藏的敦煌文獻 BD04687 號所載的問答當中含有「竝」這個很有特色的論難。→相當於「王家八竝」的「竝」。

* 王玄覽的《玄珠錄》和 BD04687 號之間可以看出內容上的類似。→擬定王玄覽為 BD04687 號的著者。

* 從以上兩個證據，他主張「王家」的「王」是王玄覽，擬定了 BD04687 號的標題為「王玄覽道德經論難 (擬)」。

* BD04687 號是最近重新整理中國國家圖書館所藏的敦煌文獻時候的編號。陳垣《敦煌劫餘錄》的編號是「劍 87 號」，從來的北京圖書館的目錄編號是「北 8721 號」，擬定標題為「道教詮理答難」。

(b) 我的看法—「王家」的「王」是王斌

i. 《釋門自鏡錄》卷上「梁僞沙門智稜罷道毀法失音舌卷事 (道學傳王斌附)」(大正藏 51、810a)

又有王斌者，亦少為沙門。言辭清辯，兼好文義。然性用躁誕，多違戒行，體奇性異，為事不倫。常著草屨，來處上座，或著屨逍遙衢路。既頻忤僧眾，遂反緇向道，以藻思清新，乃處黃巾之望。邵陵王雅相賞接，號為三教學士。所著道家靈寶大旨，總稱四玄八景三洞九玄等數百卷，多引佛經，故有因緣法輪五道三界天堂地獄餓鬼宿世十號十戒十方三十三天等。又改六通為六洞，如鬱單之國云棄賢世界，亦有大梵觀音三寶六情四等六度三業三災九十六種三會六齋等語。又撰五格【八竝】，為論難之法。

* 伊吹敦「唐僧慧祥に就いて」《早稻田大學大學院文學研究科紀要》別冊 14 集，1987 年 1 月)

·《釋門自鏡錄》舊本題唐僧懷信撰。其實，真的撰者是跟懷信同樣的藍谷悟真寺（或說津梁寺）僧侶慧祥（639 / 645—?）。

·成書年代是中宗聖曆2年（699）以前。

ii. 《南史》卷48 陸慧曉傳附陸厥傳

時有王斌者，不知何許人。著四聲論行於時。斌初爲道人，博涉經籍，雅有才辯，善屬文，能唱導而不修容儀。嘗弊衣於瓦官寺聽雲法師講成實論，無復坐處，唯僧正慧超尚空席，斌直坐其側。……而撫機問難，辭理清學，四座皆屬目。後還俗，以詩樂自樂，人莫能名之。

* 《陳書》馬樞傳

馬樞字要理，扶風郿人也。……六歲，能誦孝經·論語·老子。及長，博極經史，尤善佛經及周易·老子義。

梁邵陵王綸爲南徐州刺史，素聞其名，引爲學士。綸時自講大品經，令樞講維摩·老子·周易，同日發題，道俗聽者二千人。王欲極觀優劣，乃謂衆曰，「與馬學士論義，必使屈伏，不得空立主客」。於是數家學者各起問端，樞乃依次剖判，開其宗旨，然後枝分流別，轉變無窮，論者拱默聽受而已。綸甚嘉之，將引薦於朝廷。尋遇侯景之亂，……乃隱于茅山，有終焉之志。……太建十三年卒，時年六十。撰道覺論二十卷行於世。

* 《舊唐書》經籍志

學道傳二十卷（馬樞撰）

* 《續高僧傳》卷5 法雲傳（大正藏 50, 464a）

天監二年……時諸名德各撰成實義疏。雲乃經論合撰，有四十科爲四十二卷。俄尋究了。又敕於寺三遍敷講，廣請義學，充諸堂宇。

iii. 《辯正論》卷5 釋李師資篇第四（大正藏 52, 524b）

所以佛號法王，世之調御。下凡上聖靡不歸依。豈有稱五老之神，佩三皇之籙，而能爲釋氏之師乎。

（注）顏光祿王斌等云，道者練形，法在仙化。佛者持心，教在濟物。論道所宗，三皇及與五龍也。

* 顏延之「庭誥」第2章

爲道者，蓋流出於仙法，故以練形爲上。崇佛者，本在於神教，故以治心爲先。

iv. 「王家」的「王」就是王斌

* 他從南齊到梁初在建康活動（確實活到天監2年（503））

* 他本來是沙門，其後轉爲道士。

* 梁邵陵王綸（?-551）稱他三教學士。

* 他撰述了《靈寶大旨》等數百卷的道教方面的著作。

* 他擅長辯論和著述，撰述了「五格」和「八竝」這種有關辯論法的書籍。

2. 三論學派之辯論形式的「竝」

(a) 王斌論竝，明琛蛇勢←當時很有名的辯論法

道宣《續高僧傳》卷 15 末（大正藏 50, 549c）「論贊」

原夫論義之設，其本四焉。或擊揚以明其道，幽旨由斯得開。或影響以扇其風，慧業由斯弘樹。或抱疑以諮明決，斯要正是當機。或矜伐以冒時賢，安詞以拔愚箭。託緣乃四，通在無嫌。必事相陵，還符畜狩。故世中論士鮮會清柔。初事含容，終成陷黷，名聞誰賞。境界非凡，徒盛拒輪，畢歸磨臆。故有王斌論竝，明琛蛇勢，會空屋子，宗統語工。聽其論道，惟聞殺死之言，觀其容色，但見紛披之相。及後業之作也，或生充蛇報，或舌爛喉中，或僧獄接其來生，或猛火焚其往咎。彥琮山樓之驗，又可誠哉。是知道寄人弘，非人未可言道。豈言義府竝若斯耶。

- 在道教方面資料當中，從來沒有發現王斌使用「竝」的辯論方法之具體例子。現在 BD04687 號可能是唯一的例子。

- 明琛蛇報

《續高僧傳》卷 25（大正藏 50, 656a）感通上·釋明琛傳

明琛，齊人。少遊學兩河，以通鑒知譽。然經論雖富，而以微難爲心。當魏明代，釋門云盛。琛有學識，遊肆而已。故其雅量，頗非鴻業。時有智翼沙門，道聲載穆，遠近望塵，學門若市。琛不勝幽情，深忌聲略，私結密交，廣搜論道。初爲屋子論議法，立圖著經。外施名教，內構言引，牽引出入，罔冒聲說，聽言可領，及述茫然。勇意之徒，相從雲集。觀圖望經，恍若雲夢。一從指授，渙若冰消。故來學者先辦泉帛。此屋子法，入學遂多。餘有獲者，不能隱祕。故琛聲望，少歇於前，乃更撰蛇勢法。其勢若葛亮陣圖，常山蛇勢，擊頭尾至。大約若斯。還以法數，傍蛇比擬，乍度乍卻，前後參差。余曾見圖，極是可畏。畫作一蛇，可長三尺。時屈時伸，傍加道品。大業之季，大有學之。今則不行，想應絕滅。初琛行蛇論，遍於東川。有道行者，琛相諫喻，決意已行，博爲道藝。潞州上邑思弘法華，乃往巖州林慮縣洪谷寺請僧，忘其名，往講。琛素與知識，聞便往造。其人聞至，中心戰灼，知琛論道，不可相抗。乃以情告曰，「此邑初信，事須歸伏。諸士俗等，已有傾心。願法師不遺故舊，共相成贊。今有少衣裁，輒用相奉。琛體此懷，乃投絹十匹」。琛曰，「本來於此，可有陵架意耶。幸息此心。然不肯去，欲聽一上」。此僧彌怖，事不獲已，如常上講。琛最後入堂。齋絹束掇，在衆中曰，「高座法師昨夜以絹相遺，請不須論議。然佛法宏曠，是非須分。脫以邪法化人，幾許誤諸士俗」。高座聞此，懼怖無聊，依常唱文，如疏所解。琛即喚住，欲論至理。高座爾時神意奔勇，泰然待問。琛便設問，隨問便解。重疊雖多，無不通義。琛精神擾攘，思難無從。即從座起曰，「高座法師猶來闔塞，如何今日頓解若斯。當是山中神鬼助其念力，不爾何能至耶。高座合堂，一時大笑。琛即出邑，共伴二人，投家乞食。既得氣滿，噎而不下。餘解喻，「何所諍耶。論議不來，天常大理。何因頓起如許煩惱」。琛不應。相隨東出。步步歎吒，登嶺困極，止一樹下。語二伴曰，「我今煩惱，熱不可言，意恐作蛇」，便解別衣裳，赤露而臥，翻覆不定，長展兩足。須臾之間，兩足忽合，而爲蛇尾，翹翹上舉，仍自動轉。語伴曰，「我作蛇勢論，今報至矣。卿可上樹。蛇心若至，則有吞噬之緣。可急急上

樹」。心猶未變，伴便上樹，仍共交語。每作蛇論，果至如何。言語之間，奄便全身作蛇。唯頭未變，亦不復語，宛轉在地，舉頭自打，打仍不止，遂至於碎。欸作蟒頭，身形忽變，長五丈許。舉首四視，目如火星。于時四面無量諸蛇一時總至。此蟒舉頭，去地五六尺許，趣谷而下，諸蛇相隨而去。其伴目驗斯報，至鄴說之。

(b) 吉藏 (549–623) 《十二門論疏》裏所見的「竝」

《十二門論疏》卷上末 (大正藏 42, 189b) 「觀有果無果門」

就長行爲二。第一前釋偈三句，第二次釋第四句，以齊萬法。就釋三句又二。初總唱三句不生，第二別釋三句不生。初如文。所以三句竝不生者，若令三種生成即無第一義諦。若無第一義諦亦無世諦。

「何以故」下第二別釋三句不生，即爲三別。就釋因中前有果不生。就破救論之，問答凡有八番。第一牒有，第二破有，第三救，第四重破，第五重救，第六重破，第七重救，第八重破，即成四立四破。故有八番。若就能破門論之，凡有五門。初章就生不生門 (有七破)，第二據變不變門 (有四破)，第三就果麤細門 (有四破)，第四就噴果不成門 (有五破)，第五噴異果門 (有四破)，都有二十四門。若因中先有果生者，第一立也。是即無窮，第二破也。

就生不生門凡有七破。一俱生破，二俱不生破，三以同噴異破，四將異竝同破，五無異破，六無用破，七噴用破。今略釋之。然後附文可見。

俱生破者，未生是有，既其得生，生已亦有，亦應更生。令已未俱生。名俱生破。

俱不生破者，若已生是有，既其不生，未生是有，亦應不生。名俱不生破。

以同徵異破者，既同是有，云何有一生一不生異。故名以同徵異破。

將異竝同破者，未生既有，生已應無。將已未之異竝有同義。名將異竝同破。

無異破者，有義既同，則已未既無異。

無用破者，縱果已有，何用更生。

噴用破者，異 (果) 既已有，應有可見之用。

此七門因循次第而來。

(中略)

「復次」下第四捉異竝同破。提外人生未生異，以徵果體不應始終有同。汝已未相違，亦應有無相違。未生既有，生已則無也。又汝反世情言未生是有者，亦反世情已生便應是無。又此亦得是【竝】。若必言生未生異，亦應有無異也。已未相違故。是二作相，亦亦應相違者，正作有無相違難也。二所作果體之相，亦應相違，則未生之果既其是有，已生之果即應是無。問，「何故名作相」。答，「果是起作相，故名作相」。

「復次」下第五無異破。前正難，次釋難。正難中前牒世間未生是無生已是有，故言有與無相違，無與有相違也。「若生已亦有」下，正難外也。汝若避前第四生已無難，便當果體始終都有。是故今明若生未生二俱有生者，生已未生有何異耶。又此亦得【竝】。若生未生同是有者，亦應生未生同皆是已也。生未生俱已，若以未生爲未，生已爲已，亦應已生爲未，未生爲已。又若有未有已，則有有有無。具四難也。……

「復次」下第六無用破。自上已來，難【竝】縱橫。今竝停之，直迴噴其有義。汝既已有，何用更生。直作斯噴，辭理則窮，無言可對。又夫論義之方有難有【竝】有噴。上已明【竝】難。今次噴也。此噴僧佉及二世有義。若言有果理者，亦作斯噴。既已有理，理已出空，已入有竟。何須更出空更入有耶。若更出空入有，即墮更生。如是無窮，還墮前五破。故此一破與前進退相成也。

- 《十二門論》(大正藏 30, 160b)「觀有果無果門」

觀有果無果門第二

復次諸法不生。何以故。(長行發起)

先有則不生 先無亦不生

有無亦不生 誰當有生者 (偈本破)

若果因中先有，則不應生。先無亦不應生。先有無亦不應生。(總唱三句不生)

何以故。若果因中先有而生，是則無窮。如果先未生而生者，今生已復應更生。何以故。因中常有故，從是有邊復應更生。是則無窮。(別釋三句不生／初就生不生門／第一俱生破。以下，別釋三句不生／初就生不生門は省略)

若謂生已更不生，未生而生者，是中無有生理。是故先有而生，是事不然。(第二俱不生破)

復次，若因中先有果而謂未生而生，生已不生者，是亦二俱有，而一生一不生。無有是處。(第三以同噴異破)

復次，若未生定有者，生已則應無。何以故。生未生共相違故。生未生相違故，是二作相亦相違。(第四捉異竝同破)

復次，有與無相違，無與有相違。若生已亦有，未生時亦有者，則生未生不應有異。何以故。若有生，生已亦有，未生亦有。如是生未生有何差別。生未生無差別，是事不然。是故有不生。(第五無異破)

復次，有已先成，何用更生。如作已不應作，成已不應成。是故有法不應生。(第六無用破)

復次，若有生因中未生時，果應可見，而實不可見。如泥中瓶蒲中席，應可見而實不可見。是故有不生。(第七噴用破)

(c) 其他吉藏著作裏所見的「竝」

- i. 《中觀論疏》卷 6 末 (大正藏 42, 102a)

不老死有生者，法應先老死而後生。今不老死，云何有生耶。不生有老死者，若老死不因生有，亦此生之後應無老死。又得是【竝】。若不老死而有於生，亦應不生而有老死也。

- 《中論》觀本際品 (大正藏 30, 16a)

若使先有生 後有老死者

不老死有生 不生有老死

若先有老死 而後有生者

是則爲無因 不生有老死

生死衆生，若先生漸有老而後有死者，則生無老死。法應生有老死，老死有生。又不老死而生，是亦不然。又不因生有老死，若先老死後生，老死則無因，生在後故。又不生何有老死。若謂生老死先後不可，謂一時成者，是亦有過。

ii. 《百論疏》卷下之上（大正藏 42, 288c）

三接上破老少生。老時不失此是有法不失。無老之中無無所失。破意同前。注云泥團不應變爲瓶者，此亦得是【竝】。不失則不變，若變則失。

· 《百論》破因中有果品（大正藏 30, 177b）

外曰，「如少壯老。如一人身亦少亦壯亦老。因果亦如是」。內曰，「不一故，少不作壯，壯不作老。是故汝喻非也。復次若有不失，無失。若有不失者，泥團不應變爲瓶。是則無瓶。若有不失者，無無故亦不應失。然則都無失」。

外曰，「無失有何咎。若常故無失，泥團不應變爲瓶。無無常有何過」。內曰，「若無無常，無罪福等。若無無常，罪福等悉亦當無。何以故。罪人常爲罪人，不應爲福。福人常無福人，不應爲罪。罪福等者，布施竊盜，持戒犯戒等，如是皆無」。

iii. 《法華玄論》卷 6（大正藏 34, 409c）→《法華經》譬喻品（大正藏 9, 12c）

問，「經文題三車名。就文索之，故云「羊車鹿車牛車，願時賜與」。云何背文，但言二乘人索，菩薩不索耶」。

又【竝】曰，「若二乘人索三者，應二乘人乘三車。二乘人實不乘三。二乘人亦不索三」。

又【竝】曰，「若二乘人索菩薩車者，菩薩之人應索二乘車也。文義往推，進退窮檢。幸宜依舊，無俟斯通」。

答，「若領解前通，無俟後問。蓋是騰昔三以徵今一耳。昔本道三，今遂云唯此一事實，餘二則非真。若爾，昔日明有羊鹿牛車，爲何所在。騰三徵一，文義煥然。下諸難【竝】，不通自去。宜改舊迷，以從新悟也」。

iv. 《中觀論疏》卷 3 末（大正藏 42, 47a）→《中論》因緣品第 6-8 偈（大正藏 30, 2c）

下半緣成非緣破，還翻上半三義。一者，緣有定性，則不由果有緣。則不名緣，應名非緣。二者，若果不在緣前而緣在果前，則緣不由果，何得名緣。三者，若緣生於果，果不生緣，則不由果有緣，亦名非緣。此偈具得破數論大乘等前因果義。如毘曇云，「報無記果未起時，云何名善惡爲因。大乘佛果未起時，云何名金剛心萬行爲因耶」。又【竝之】，「未生果已名緣者，生果竟應名非緣」。又【竝】，「汝若未生果已名緣，緣不由果者，亦未有緣時已有果，果應不由緣也」。

3. 「八竝」是甚麼？ —多種多樣的「竝」

(a) 【正竝】（吉藏《中觀論疏》卷 4 本，大正藏 42, 56b）

問，「此有何過耶」。

答，「既有二法，卽有二時。若有一時，應有一法。豈一時之中而有兩去法耶。又去法名身動。既有兩動，便有二身二色陰也。色陰既二，四心豈一耶」。

問曰，「二去有何咎」。

（答曰，）「此生第四兩人破。外人未覺兩法之失，是故致問。又雖知有失而著難便例，是故問也。答中爲二。上半牒而【正竝】，下半【釋竝】。二去法是二色陰，既有二色陰，卽成於二人。若唯有一人，亦但有一法。故復進退屈也。又若言法二而人一，亦應人二法一也。下半【釋竝】者，以離法無人故，法二卽人二也。又本是一人，由汝立去時中有去，卽成二人。既成二人，卽一人與去法往東，一人與去法往西。西東東人復於去時中去，復成二法二人。如是卽一人成無量人，一法成無量法。若爾者，卽失一人一法。既失其一，何有多耶。故一多俱壞。至此已來，卽立法窮矣」。

(b) 【反竝】（吉藏《中觀論疏》卷三本，大正藏 42，42c）

三論破他有三門。一總門。一切法無非是自，自外無復有他。若破自卽破他。二相卽。如他於他卽是自，破自卽破他。三相待可解。共生則有二過。此破共有兩。……

問，「山門有無因義不」。

答，「他因無因，二唯是因，不得無因。不得無因，豈成因耶。今只因是無因，故因無因不二也」。

問，「無因有幾種」。

答，「有二種。一者計無有於因。故名無因。二者計有因是無因。如初章云，「有有可有」。有是自有，故不因無也。破無因事有四過。一常過，二理奪，三【反竝】，四倒感果。常過者，既不因緣合而生，亦不從緣離而滅。不生不滅故是常也。又虛空不從因而是常者，萬物不從因亦應常也。是事不然者，第二理奪破。道理之中，非是無因。故大論云，「諸法實有因緣，但愚癡故不知。如人從扇求風，從木求火」。豈是無因。無因則無果，第三【反竝】破。因無故果卽無，亦應果有故因卽有。若無因有果，亦可無果有因也。若無因有果者，第四倒感果破。理實應云，「無惡因得惡果，無善因得善果」。而今不得爾者，持戒之人無地獄因，應生地獄。五逆之人無生天因，應生天也」。

(c) 【例竝】（吉藏《百論疏》卷下之上，大正藏 42，289a）

「外曰因中前有果」下。自上已來，第一破彼二十五諦大宗明有不失義。今第二正破因中前有果。今外前舉因有，證因中有果。若無果與非因不異。今既有因非因異。非因既無果，則驗因中已有果。如數人云，「因有果性」。論因有果理，異非性理。「內曰」下有二。一牒二破。「若因中前有果故有果」，牒外義也。「果無故因無果」，次破也。汝實不見因中有果，但見果從因生，謂因中前有果者，亦應見瓶果後時破壞，應說因中無果。若見果壞，不言因中無，亦見果成，不說因中有。又【例竝】云，「若見後時無而因中前有者，亦見後有應因中無」。又無非因中無，乃是後時無，則無自然爲，亦當有是自然有。又若因中本無，此無後方無者，亦因中本無，此有後自有耳。

· 《百論》卷下「破因中有果品」（大正藏 30，177a）

外曰，「因中先有果。因有故。若泥中先無瓶，泥不應爲瓶因」。內曰，「若因先有果故有果，果無故因無果。若泥團作瓶，泥不失故，因中有果。是瓶若破，應因中無果」。

(d) 【例竝】（隋章安頂法師撰·唐天台沙門湛然再治《大般涅槃經疏》卷 29，大正藏 38，205c）

次乳酪譬中二。先正作乳，次更爲乳作生識譬。初又三。先正定中道，次破偏執，三結就性理。初正定中，先問，次答。答中爲三。初定，二結，假說亦有亦無，三釋。善男子二破偏執，亦應雙破有無。今但破有，文爲三。初作因果同時互出難，次明因中有果【例竝】難，三明果中有因【例竝】難。(1) 初明乳酪既其同時，亦應酥醍醐等一時而出。以同時故，是故更責，「若不時出，誰作次第」。(2) 「善男子若有」下，第二因中有果難，又二。先作【例竝】，次難不例。(3) 初【例竝】者，乳是酪因，而能出酪，水草乳因，亦應生乳(云云)。(4) 次「何以故」下，【不例】。(5) 「善男子若言乳中」下，第三果中有因【例竝】難。言【例竝】者，乳爲酪因，酪爲乳果。乳爲酪因，因中有果者，酪爲乳果，果應有因。其中又二，先正難，次結難。於中二，(a) 先結本無，(b) 次結非有非無。

• 《大般涅槃經》(大正藏 12, 572)

(1) 善男子。若言乳中有酪性者，乳即是酪，酪即是乳，其性是一。何因緣故，乳在先出，酪不先生。若有因緣，一切世人，何故不說。若無因緣，何故酪不先出。若酪不先出，誰作次第乳酪生蘇熟蘇醍醐。是故知酪先無今有。若先無今有，是無常法。(2) 善男子。若有說言乳有酪性，能生於酪，水無酪性，故不生酪。是義不然。何以故。(3) 水草亦有乳酪之性。所以者何。因於水草，則出乳酪。若言乳中定有酪性，水草無者，是名虛妄。(4) 何以故，心不等故，故言虛妄。(5) 善男子。若言乳中定有酪者，酪中亦應定有乳性。何因緣故，乳中出酪，酪不出乳。(a) 若無因緣，當知是酪本無今有。(b) 是故智者應言乳中非有酪性，非無酪性。善男子。是故如來於是經中說如是言。一切衆生定有佛性，是名爲著。若無佛性，是名虛妄。智者應說衆生佛性亦有亦無。

(e) 【雙竝】、【竝端】、【四竝】、【順竝】、【逆竝】(智顛《維摩經文疏》，卍續藏經 18, 591b) 此是第三【雙竝】。文卽有二。(一) 以四(如)爲【竝端】，二【正結竝】。初約四如爲【竝端】者，第一約一切衆生皆如爲【竝端】，二約一切法如爲【竝端】，三約衆賢如爲【竝端】，四約彌勒如爲【竝端】。今就此【四竝】，深求其意，亦玄約三教，一教皆作【四竝】也。初約通作四。三是【順竝】，從初至後。一是【逆竝】，從後至初也。

一約衆生如爲端。【順竝】者，衆生卽是假人，假人如與彌勒如無二如。若衆生如不生不滅不得受記，彌勒如不生不滅，何得獨受記。彌勒如不生不滅得受記者，此則彌勒如異一切衆生如也。若如有異，是則非如。若如無異，那得一受記一不得受記。若一切衆生如不得受記，彌勒如亦不得記。若通若【竝】，非三教翻也。

二約一切法如，【順竝】。一切法如通有情無情。有情者內五陰實法，無情者卽是外國土地水火風草木瓦石等。一切無情之物悉皆是如，與彌勒如一如無二如。若國土草木等一切法如不生不滅不得受記，彌勒如不生不滅，那獨受記。若彌勒如不生不滅得受記者，是則彌勒如異國土草木等一切法如也。若如有異，是則非如。若如無異，那得一得受記一不得受記。若一切法如不得受記，彌勒如亦不得受記也。所以者何。無情之法，佛不授記。故大涅槃經云，「若尼拘陀樹能修戒定智慧，我亦授三菩提記。以其無心修道，不與受記」。故淨名以此爲【竝】，異有情衆生也。

三約賢聖如，【順竝】。卽是三藏教通教明三乘賢聖也。此諸賢聖皆悉是如，與彌勒如一如無二如。若諸賢聖如不生不滅不得受記者，彌勒如不生不滅，何得獨受記也。若彌勒如不生不滅得受記者，此則彌勒如異諸賢聖如。若如有異，是則非如。若如無異，那一得受記一不得受記。若賢聖如不得受記，彌勒如亦不受記也。所以然者，自法華經已前，一切二乘賢聖皆不得受記。故淨名以此爲【竝】也。

四還約彌勒如【竝】。此是【反竝】。彌勒如無生滅得受記，賢聖如不生不滅不得受記。賢聖如不得受記者，彌勒如那得獨受記也。若不得受記，卽如有異也。如若有異，是非如。若無異，那得一得受記一不得受記也。諸賢聖不得受記者，卽彌勒亦不得受記也。

次約彌勒如，【反竝】。一切法如亦如是。次約彌勒，【反竝】。一切衆生如亦如是，類前作【竝】，其意宛然。

二約別教作【四竝】，一往類通教可知。

三約圓教作【四竝】。亦一往類通教可知。

但別圓兩教，皆約中道眞如，作【竝】爲異也。

- 《維摩詰所說經》菩薩品（大正藏 14, 542b）

云何彌勒受一生記乎。爲從如生得受記耶，爲從如滅得受記耶。若以如生得受記者，如無有生。若以如滅得受記者，如無有滅。一切衆生皆如也。一切法亦如也。衆聖賢亦如也。至於彌勒亦如也。若彌勒得受記者，一切衆生亦應受記。所以者何。夫如者不二不異。若彌勒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者，一切衆生皆亦應得。所以者何。一切衆生卽菩提相。若彌勒得滅度者，一切衆生亦應滅度。所以者何。諸佛知一切衆生畢竟寂滅，卽涅槃相不復更滅。……

- (f) 【結竝】（湛然《維摩經略疏》，大正藏 38, 638a-c）

問，「但用一番，豈令封三教者。各各異聞，各捨所執」。

答，「昔還陝鄉，見導因寺。張公爲梁宣帝於大殿北壁畫一鋪盧舍那，并畫一龜。其像兩眼隨人動止，皆悉視人。龜眼亦爾。世色法妙，尙能如是。豈況淨名住不思議之妙智也。一番所難，令三各破執心之患自捨者哉。」

「一切衆生下」三【雙竝】，文爲二。一以四如爲【竝端】。二正【結竝】。初文者，一約一切衆生如，二約一切法如，三約衆賢聖如，四約彌勒如。就此【四竝】，深求其意，亦玄約三教。初約通作四【竝】，三是【順竝】，從初至後。一是【逆竝】，從後至初。

一約衆生如【順竝】者，衆生卽假人。假人如與彌勒如一如無二如。若衆生如不生不滅不得受記，彌勒如亦然。何得獨記。彌勒如不生不滅得受記者，則二如爲異。異則非如。若如無異，記則應同，不記亦同。若通若【竝】，非三數番。

二約一切法如，【順竝】。一切法如通情無情，情謂五陰實法，無情卽是外國土等悉皆是如，與彌勒如一如無二。此但以無情替於衆生，句句悉同。須類說之。何者，無情之法，佛不受記。故大經云，「若尼响陀樹能修戒定智慧。我亦授三菩提記。以其無心，不與授記」。故以爲【竝】，異有情也。

三約衆聖賢如，【順竝】。卽藏通三乘賢聖皆悉是如，與彌勒如一如無二。此亦例前。若衆生已下句句悉同，准例說之。自法華已前，二乘賢聖皆無受記。故以爲【竝】。

四還約彌勒如，【返竝】前三。故名爲返。此有三重，謂【竝】前三番。一一皆云一如無二記不記等。其意宛然。

二約別教，三約圓教，皆作【四竝】。類通知。若「彌勒至不二不異」，二【結竝】亦有四意。一約衆生，二約一切法，三約諸賢聖，四約彌勒。就此四番，亦玄約三教。一約通教【竝】。亦三順一逆。初約衆生，【順結竝】云，「若彌勒得受記者，一切衆生亦應受記」。二如既一，應俱得記。淨名乃自釋云，「夫如者不二不異」。若有二有異，可許一記一不記。既無二無異，應俱得記」。

問，「二與異何別」。

答，「二但論其體別異，則辨相不同」。

二約一切法【結竝】。三約衆聖賢【結竝】。文略不出，類衆生【竝】可知。四約彌勒【反竝】者，文略不出，須准前【反竝】者。若諸賢聖不得受記者，彌勒亦不得記。所以者何。夫如者不二不異。若一切衆生不得受記，一切法亦如是【竝】。

二約別圓，亦玄作四番【結竝】。類通知。若彌勒不能通者，則三教受記義壞示受折也。

(g) 【四竝】(吉藏《百論疏》卷上之下，大正藏 42，253c)

又就此凡有【四竝】。一近遠俱不到，則近遠俱破。二遠近俱不到，遠近俱不破。三破近不破遠。應到近不到遠，則有到有不到。四若俱不到，破近不破遠，亦應破遠不破近。

• 《百論》(大正藏 30，169a)

外曰，「如咒星故。若遙咒遠人能令惱。亦如星變在天，令人不吉。燈亦如是。雖不到闇，而能破闇。內曰，「太過實故。若燈有力不到闇而能破闇者，何不天竺然燈，破振旦闇。如咒星力能及遠而燈事不爾。是故汝喻非也」。

(h) 【八竝】、【四勢】(S.8289+S.9443+S.9431+S.6245)

八種通難，意同【八竝】。今不具載，更舉【四勢】，用爲通法。

• 【四勢】(法藏《華嚴經關脈義記》，大正藏 45，656a)

今略斷簡此經，上下文意乃有多勢不同。且以四勢明之。餘者准思取解。言【四勢】者，一展轉無盡勢，二卷攝相無勢，三卷展無礙勢，四問答取之文勢。第一展轉無盡者，復有二門。一，展一爲多，二，類結成本。第一展一爲多者，創展取清淨法界，爲理智兩門，卽開菩提涅槃之異。……第二卷攝相無者，復有三門。一，攝廣就略，二，以義圓收，三，攝末歸本。……第三展卷無礙者，先明展後明卷。……第四問答取文者亦二。一，問答會違，二，結勸修學。

4. 答辯當中之「竝」的例子

(a) 智顛《法華玄義》卷 1 下 (大正藏 33，690b)

問，「三藏菩薩雖得四悉檀，望通教但成三悉檀。今通教望別教云何」。

答，「有二義。當通是得四，望別但得三」。

問，「別教望圓亦爾不」。

答，「不例。圓別證道同故」。

【竝】曰，「三藏通教，俱證真諦，亦應俱得四」。

答，「三藏真諦雖同，菩薩不斷惑故闕一。圓別俱斷惑，是故俱四」。

又【竝】，「三藏通等雖四而三可是權，別教四而不三，應非是權」。

答，「三藏通教，教證俱是權故，但三無四。別教教道權，證道實。從證則四，從教則權」。

又【竝】，「證道有四，教道應三」。

答，「若取地前爲教道，應如所問（云云）」。

- (b) 上……又召僧道士入內殿躬御論場觀其義理事第二（道宣《集古今佛道論衡》卷丁，大正藏 52，389c）

顯慶三年冬十一月……時道士李榮先昇高座，立本際義。敕褒云，「承師能論義。請昇高座，共談名理」，便即登座。

問云，「既義標本際。爲道本於際，名爲本際。爲際本道，名爲本際。」

答云，「互得進」。

難云，「道本於際，際爲道本，亦可際本於道，道爲際元」。

答云，「何往不通」。

【竝】曰，「若使道將本際互得相返，亦可自然與道互得相法」。

答曰，「道法自然，自然不法道」。

又【竝】曰，「若使道法於自然，自然不法道，亦可道本於本際，本際不本道」。

於是道士著難，恐墜厥宗。但存緘默，不能加報。褒即覆結難云，「汝道本於本際，遂得道際互相本，亦可道法於自然，何爲道自不得互相法」。榮得【重竝】，既不領難，又不解結。

- (c) 大慈恩寺沙門靈辯與道士對論第六（《集古今佛道論衡》卷丁，大正藏 52，394a）

至（龍朔三年）六月十二日，於蓬萊宮蓬萊殿論義。靈辯與道士李榮同奉見。上謂榮曰，「襄陽道人有精神。好交言，無令墮其圍中」。榮奏曰，「孔子尙畏後生。況榮不如前哲」。辯奏曰，「靈辯誠爲後生，李榮故當是老（以榮住在蜀中故有此譏）」。上大笑曰，「榮已被逼」。

榮開昇玄經題曰，「道玄不可以言象詮」。

辯問曰，「玄理本寂，思慮情智不可度量。妙道既絕言詞，若爲得啓題目」。

（榮）答，「玄雖不可說，亦可以言說。雖復有言說，此說無所說」。

（辯）難，「玄若可言詮，即當云可詮。如實不可詮，當云不可詮。何得向云不可詮，今復言可詮」。榮領難不得。

辯謂榮曰，「求魚兔者必藉於筌蹄，尋玄旨者要資於言象。在言既其謬棘，於理信亦迷矇」。

又更爲述前難。

(榮) 答曰,「玄道實絕言, 假言以詮玄。玄道或有說, 玄道或無說。微妙至道中, 無說無不說」。

辯曰,「此是中論龍樹菩薩偈。偈云,《諸佛或說我, 或說於無我。諸法實相中, 無我無非我》。安得影茲正偈, 爲彼邪言。竊菩薩之詞, 作監齋之語」。

榮曰,「佛道何殊。西域名爲涅槃, 止是此處死滅」。

辯曰,「螢光日光不可一, 邪法正法安得齊。西域名涅槃, 唐翻爲滅者, 此乃玄寂之妙境, 恬澹之虛宗。絕患累於後身, 證無爲於極地。詎得以生死變謝而相擬乎。子聞涅槃亦是滅, 生死亦是滅, 兩滅卽是齊。烏鵲亦有聲, 鸞鳳亦有聲, 二聲應可一。二鳥俱出聲, 清雅猶來別。二法雖同滅, 冥寂本不均」。

因【呵】曰,「足下若不情昏菽麥, 目闇玄黃。何爲以至人涅槃同庶類生死」。上大笑曰,「向者道士標章, 今乃翻是道人豎義令難」。

(榮) 問,「玄理是可詮, 可使以言詮。玄理體是不可詮, 如何得言詮」。

(辯) 答,「曉悟物情, 假以言詮, 玄亦可詮」。

(榮) 難,「玄體不可詮, 假言以詮玄。玄遂可詮者, 空刺不可拔, 強以手來拔, 空刺應可拔」。

(榮)【反問】,「空是玄不」。

(辯)【反答】,「非是玄」。

(榮)【反難】,「是玄可【竝】玄, 非玄若爲得【竝】玄」。

(榮)【正難】,「空既不【竝】玄, 空體非是玄。言既可詮玄, 可【竝】玄。非玄若爲得【竝】玄」。

(辯)【正難】,「空既不【竝】玄, 空體非是玄。言既可詮玄, 言應得是玄。言雖不是玄, 言亦可詮玄。空雖不是玄, 何妨空【竝】玄」。

(榮) 答,「玄是微妙, 如何以空來【竝】」。

(辯) 難,「玄是微妙, 如何以言來詮。又汝玄理不可詮, 玄理亦可詮。空雖不可【竝】, 空亦應可【竝】。空體不可【竝】, 非【竝】不得【竝】。玄體不可詮, 非詮不得詮」。

榮不能答, 直抗聲曰,「明王有道, 致使番僧入貢」。辯曰,「日磾生於塞外, 爲忠臣於漢朝。道陵長自蜀中, 作米賊於魏日」。榮默然不答。又謂之曰,「得嘲急解, 何事踟躕」。榮曰,「既得玄旨, 所以杜默」。辯曰,「魚目不類明珠, 結舌何關杜口」。上大笑, 令更難。……

(d) 茅齋中與國學博士范贊談論序(《集古今佛道論衡》卷丁, 大正藏 52, 395a)

問曰,「……秋毫太山, 儒墨咸稱大小。莊生以爲不爾。豈非孟浪之談」。

范曰,「俗滯情於是非, 莊生遂忘於大小」。

難曰,「但忘俗見之情, 應不齊彼山毫之質」。

范曰,「意在忘情」。

(中略)

難曰，「物雖各冥其極，大小之體不無。莊周雖貴捐情，不覺飄迷物理。至如空虛，本無質象，不可論有差殊。山毫既有形容，安得談其均等」。

范曰，「談其齊等，本貴忘情。若欲均形，豈非爲蛇畫足」。

難曰，「前言形均，始可情喪，未是悟他。今持畫足過人翻爲自因」。

更【竝】曰，「山大毫小，莊書遂可齊其大小。天尊地卑，周易應可混其尊卑。莊生安得齊其大小」。

范曰，「二教所詮，由來是別。均齊之理，本自不同。難易本是別不得同。山毫本不齊。不齊應說異。異物既不異。不異得說異。別物應可同。何得說不同」。

- 「茅齋中與國學博士范贊談論序」的《佛道論衡》卷首的標題是「又在司成宣 范義頴宅難莊易義一條」。「司成宣」是「司成館守宣業」，就是「國子監博士」。《舊唐書》職官志一「龍朔二年二月甲子，改百司及官名。……國子監爲司成館，國子祭酒爲大司成，司業爲少司成，博士爲宣業」。這裏沒有記載范贊之對手的姓名，但是湛然《止觀輔行傳弘決》卷5之3（大正藏46，299c）說「若均山毫等鳧鶴，恐未可也。具如論衡范贊與靜泰論於齊物。贊屈於泰者，以齊物無理故也」，湛然言及《佛道論衡》的這篇文章，主張對手是靜泰，可是其根據不明白。從《佛道論衡》的編排順序來看，靈辯就是對手還算是符合實際。

- 靈辯（《集古今佛道論衡》卷丁，大正藏52，395）

靈辯姓安氏，襄陽人也。其先西域古族。……幼而聰慧，早能言理。年十五出家，聽習三論。大乘諸經，究極幽微，尤長白黑。天骨峻爽，風韻淒清。眉目口鼻之間，自然虛肅，常若秋崖含霽，霜松引飈。每至，辯波騰迅，詞芒灑落。又如河箭飛流，月弦揚彩。永徽年中，暫遊東都，聲馳天闕。尋奉敕住大慈恩寺，仍被追入內論義。前後與道士李榮等亟經往復。靈辯肅對宸嚴，縱敷雄辯，神氣高邁，精彩抑揚，望敵摧鋒，前無強陣，嘲戲間發，滑稽餘裕，頻解聖頤，每延優獎。

5. 國家圖書館藏 BD04687 號裏所見的「竝」和「責（嘖）」

- 只殘存（第二豎理教義）、第三豎本迹義、第四豎真應義、第五豎境智義和第六豎因果義五義。這篇義全都也跟《道教義樞》的義一樣。
- 每篇義的開頭標出簡單的論題，以下全部記載與論題有關的問答形式的辯論。這樣的形式跟《道教義樞》不同。
- 有些問答之中，附於回答的注釋裏有「宜寬作聲答」或者「宜寬作聲」這樣注意回答人的腔調的記述。我們要注目這件注釋與上面所引的道宣《續高僧傳》論贊「聽其論道，惟聞殺死之言，觀其容色，但見紛披之相」的關係。
- 王卡教授擬定這件文獻爲《道德經義論難》，他理解這件文獻是關於《道德經》經義的辯論書。但是我想這件文獻是在佛教教義的強烈影響下所編成的，濃厚帶有道教教義的辯論方法的實例課本的性質。

(a) 第四豎真應義

問，「喚何者爲真，何者爲應」。

答，「(無生無滅是真,) 消滅是應」。

更問，「爲當一體辯真應，爲當二體辯真應」。

答，「非一體辯真應」。

難，「若非一體辯真應者，是應二體辯真應」。

答，「真應尚非一體辯，云何二體辯」。

難，「若使喚作真應不得以一二辯，亦可喚作水火不得以冷熱論」。

答，「不例。我從真處起應，汝可從水起火耶。又一二與冷熱非爲【竝】，真應水火義不同。向若答云真應不得以本迹辯，容可道亦應水火不得以冷熱論。今論此難，何但真應水火相乖，亦乃一二冷熱不例」。

(b) 第四豎真應義

問，「爲是真身說經，爲是應身說經」。

答，「應說真不說」。

(中略)

問，「此經既是應身說，未知真身亦說不」。

答，「真身不說」。

難，「若也應說真不說，應此應非真應」。

答，「應是真應」。

難，「應是真應，亦應應說真亦說」。

答，「應說真不說」。

卽【竝】，「若應是真應，應說真不說，亦可柱是木柱，柱柱木不柱。若使柱是木柱，柱柱木亦柱，亦可應是真應，應說真亦說」。

答，「木柱可是真應耶。不例」。

(中略)

問，「聖人應身既度衆生，真身亦度衆生不」。

答，「應身度，真身不度」。

【責】，「若爲應身度，真身不度」。

答，「言(真)身無形相，……」。

(中略)

問，「真應爲當是一，爲是二」。

答，「真應論何物一二。亦得云，真應不一亦不二」。

【責】，「真應若爲不一，若爲不二」。

(答,)「若先拒之，卽云真應故不一二」。

【責】，「真應若爲不一二」。

答，「只以真應故不一，真應故不二」。

(c) 第六豎因果義

又問，「因有種種因，果又有種種果不。布施因應成布施果，持戒者不必能布施」。

答，「同只是一箇因，同成一箇果。如屋梁椽柱同是屋因，還成得屋果」。

難，「學問因得聰明果，布施因得富貴果，果有不同，何因道同成一果」。

答，「如泥瓶因果者，只道泥是瓶因，瓶是泥果，例前」。

又問，「以泥成瓶，瓶成有泥在不」。

答，「無泥在」。

【竝】，「以泥成瓶，瓶成無泥在，又可以金成釧，釧成無金在」。

答，「如此」。

【責】，「若爲如此」。

答，「以泥成瓶，瓶成無有泥，以金成釧，釧成無有金」。

(d) 豎理教義第二

(反復教和理的關係之問答難)

問，「教既有三，理亦爲三不」。

答，「教三理不三」。

責，「若爲教三理不三」。

答，「三乘之教同明一理，以是故教三理不三」。

難，「若爾者，……」。

(中略)

問，「理教俱常不」。

答，「理教俱常」。

【責】，「理教若爲俱常」。

答，「理教流傳萬代，……」。

- 「竝」是提出帶有跟對手舉例的命題同樣的論理構造的例子來論難對手的辯論法。但是，命題的構造縱使形式上是同一、可是論理構造不同的例子，被作爲「不例」而排除。
- 「責（噴）」是對於對手的回答，更詳細地確認其內容，或者質問或者責問的辯論法。

生死非雜亂。涅槃非寂靜也。問何故強爲立名者涅槃耶。答爲對衆生生死故立涅槃名。問對何等生死立涅槃名。答對有五住惑業生滅此生名有餘滅。對有二生死果生滅此二死生名無餘滅。故立二也。金光明三身非立三涅槃。明法身究竟無餘。對餘二身非究竟是有餘。法身不住生死。生之著。應化身不住涅槃滅涅槃之著。滅此二著名無住處涅槃。言四涅槃者三如上。第四本來清淨即是佛性本有名爲涅槃。四出攝論。

十二門論疏卷上之末

觀有果無果門第二

若於因緣得悟者則因緣是門。若不悟者因緣於其人即非門。智度論釋三三昧門義正爾。如治病差者口是藥不差者於其非其藥。又於悟因緣因緣是門。不悟即非門。當知此因緣未曾門非門。如涅槃迦葉作定相難。四無量應一二三不應有四。佛就無定相答。乃至或說道爲非道。非道爲道。今亦爾。或說門爲非門。非門爲門。不如他定有二諦理有教通之決定。是門迷者自非門耳。今次因緣明有果無果門者。上門有四。一無病不破。二無教不申。三無理不顯。四無利不獲。謂六道迴宗三乘徒轍。整歸駕於道場舉趣心於佛

地。故不須餘門。則一一門皆具四義。但衆生惑病不同根性各異。自有從因緣門入。自有從有果無果門入。故有此門來也。二者就義次第。因緣門總就因緣求果不得。以悟入無生。故名爲門。今二品別就因緣求果無生。以之爲門。自總至別是觀門次第。三者前就因緣求果不可得。今此門更開三關以縱破之。若必言因緣能生果者不出此三。此三既無則畢竟無生。有縱奪不同故有此門來也。四者上直申假名正因緣生即是無生故以之爲門。今破惑者執因緣中決定有果無果生不可得故以之爲門。故前門是申正因緣而邪義自壞。今正破邪迷而因緣自申。二門相對申破。傍正不同故相次也。

問有無與因緣例不。答有例不例。言其例者病因緣假因緣病有無假有無此義例也。言不例者破病因緣申假因緣。破病有無不申假有無。所以然者。因緣因果未曾有無。而惑者計因緣中決定有無。此則但破不收。故因緣望有無有於二句。因緣亦破亦收。有無但破不收。故涅槃經云。若言因中定有果無果亦有亦無非有非無名謗佛法僧。又執有無四句爲愛人。繫屬於魔。故知決定有無但破不收。今言觀有無門者。觀有無亦有亦無。此三病畢竟不可得悟入實相。故名爲門。若見有無亦有亦無即是三見。便塞實相故非門也。

問若爾破此三病以何爲門。答藉此破之言。故能通實相。故名爲門。

問因緣亦以教爲門。今亦以教爲門有何異耶。答因緣門有二義。一者藉因緣之教悟入實相。二者藉教識因緣。因緣能通實相。故因緣是門。今但取破有無之教。則用破爲教門。不用有無爲門也。

問云何以破爲門。答立義者直明能生果不言緣中有果無果。論主開張此三窮於能生果故以破之言教名爲門。然因果宛然而畢竟淨。無縱跡處所衆生如此了悟。不須論主破之。良由衆生不能如斯了悟。遂見有見無見亦有亦無。今就實相如此有無畢竟無縱。故名爲破。何時有此有無等諸見可破耶。又今破有見無見亦有亦無諸見既息。故愛見息。愛見息故。恩息。因息故生死果息。生死果息故涅槃亦息。竟無所息故生死去涅槃去。此去無所去。豁然了悟。是故此破名之爲門。計因果有無有內道外道不同。然道不會內外隨人行道自成。內耳外道計有無有其四句。僧法因中有。世師因中無。勒沙婆亦有亦無。若提子非有非無。薩衛二世有。僧祇二世無。天親俱舍論雙異二家。亦有亦無。現在作因則未來有果。現在不作因則未來無果。成實師立中道義。明有果理故非無無果事故非有。今具破此內外四句。

問中百二論亦破有無。與今何異。答百論兩品正破二外道有無。中論品品破內道有無。若望此門破二論並是略破。今有三十餘門破於有無。故名廣破。又彼二論散破有無。今束破之。又被二論寄餘法破有無。如五陰三

●究竟二究竟● ●[之本]一● ●[疏卷上之末]一● ●原本註曰伏失卷頭數業 ●恩二因? ●內十(外)一●●

相等中亦破有無。今此門但就因果破。於有無門又為三。一長行發起。二偈本破。三長行釋。

就偈為二。三句總非。第四句呵嘖。又第四句亦名攝法。以三句求生無蹤。離此三外誰有生耶。又龍樹明照無生。敢九十六術言有生耶。五百論師言有生耶。

問此偈與前品兩偈何異。答前品初偈總明內外無生。次偈別明內法無生。但前偈直明果從緣生故無自性。無自性故是即無果。今偈重就因緣中噴果。故云因緣中若前有果。若前無果亦有。亦有亦無並不生果。是即兩門始終並是破果。但上門舉緣破果。今迴噴果所以為果。所以兩門並破果者。至第三門方乃破緣故也。又二門並破果。果通有為。有為既無無為亦無。故有為無為一切空。又二門求果無蹤。則知無緣。故借緣。有破果有借果無破緣有。

問何故破亦有亦無不破非有非無。答第四猶是第三。故不破第四。

問若爾第三猶是前二。亦應不破第三。答既顯第三猶是前二。即顯第四猶是第三。故須破第三也。

就長行為二。第一前釋偈三句。第二次釋第四句。以齊萬法。就釋三句又二。初總唱三句不生。第二別釋三句不生。初如文。所以三句並不生者。若令三種生成即無第一義諦。若無第一義諦亦無世諦。何以故下第二別釋三句不生。即為三別。就釋因中前有果不

生。就破救論之問答凡有八番。第一牒有第二破。第三救。第四重破。第五重救。第六重破。第七重救。第八重破。即成四立四破。故有八番。若就能破門論之凡有五門。初章就生不生門。有七。第二據變不變門。有七。就果籠細門。有七。第四就噴果不成門。有七。第五噴異果門。有七。都有二十四門。若因中先有果生者第一立也。是即無窮第二破也。

就生不生門。有七破。一俱生破。二俱不生破。三以同噴異破。四將異並同破。五無異破。六無用破。七噴用破。今略釋之。然後附文可見。俱生破者。未生是有。既其得生。生已亦有。亦應更生。今已未俱生。名俱生破。俱不生破者。若已生是有。既其不生。未生是有。亦應不生。名俱不生破。以同徵異破者。既同是有。云何有一生一不生異。故名以同徵異破。將異並同破者。未生既有。生已應無。將已未之異並有同義。名將異並同破。無異破者。有義既同。則已未既無異。無用破者。縱果已有何用更生。噴用破者。異既已有。應有可見之用。此七門因循次第而來。就俱生破又四。一標無窮。二顯無窮。三釋無窮。四結無窮。是即無窮第一標無窮也。如果前未生下第二顯無窮。無窮有五種。如中論所說。今正就已生物明更生故名無窮。故名顯無窮也。問為此是一物無窮生為生無窮物。答是一物無窮生也。何以故下第三釋無窮。言因中常有故者。已生之果不異彼未生。故是因中之常有也。從是有邊復應更生者。有人言。有無二

邊。汝今著有故言從是有邊。今謂不爾。已生之果謂之有邊。將欲作難。先牒外人有義邊也。問此就何義難也。答此就未生。微其已生。未生亦有生已亦有。未生是有。既其得生。生已亦有。亦應得生。故言從是有邊復應更生。又未生是有。既在因內已生是有。亦在因內。所以作此難者。恐外人云。果在因中。是故得生。果在因外不復更生。是故今明。因外之有不異因內之有。故是因中常有。內有既生。則外有亦生。又只因內之有生言。此則是生已更生。汝因內已是有。竟復不應生。遂言生者當知即是生已更生。若因內之有生已更生。則因外之有生已更生。如是一物無窮過生。是則無窮。下第四總結。

若謂下第二俱不生破。前是縱生門。今未生已生一切皆生。又生已更生有無窮生。今是奪生破。則未生已生一切不生。就文為三。一取外意。二正破。三牒宗呵嘖。取外意者。救無窮之過也。外云。因中果名未生。因外果名已生。未生可得有生。已生云何更生。故無無窮過也。是中無有生理。第二正破。此將生已徵之未生。未生是有。生已亦有。生已是有。既其不生。未生是有。亦應不生。已未二門畢竟無生。故云無有生理。是故前有下第三牒而呵之。

復次下第三以同噴異破。又開二別。初牒外義。先第一將未徵已。未生是有。既其得生。生已亦有。亦應得生。則二俱應生。第二將已徵未。生已是有。未生亦有。生已是有。既其不生。

●[亦有]一? ●果二異! ●● ●有二無! ●● ●徵二徵! ●●

未生是有亦應不生。故此二門理應俱生。俱應不生。今外人云。雖俱是有而未生者。生已不生。不應作俱生。俱不生難也。是二俱有下第二破也。外人義自相違。以有是同而生未生異故。論主投其有同以徵。不應生不生異。所以然者。汝有義既同。則應同生。不爾同應不生。若有是同而一生一不生。無有是處。

復次下第四捉異並同破。提外人生未生異。以徵果體不應始終有同。汝已未相違。亦應有無相違。未生既有。生已則無也。又汝反世情言未生是有者。亦反世情已生便應是無。又此亦得是並。若必言生未生異亦應有無異也。已未相違故。是二作相亦亦應相違者。正作有無相違難也。二所作果體之相亦應相違。則未生之果既其是有。已生之果即應是無。問何故名作相。答果是起作相。故名作相。

復次下第五無異破。前正難。次釋難。正難中前牒。世間未生是無生已是有。故言有與無相違。無與有相違也。若生已亦有下正難外也。汝若避前第四生已無難。便當果體始終都有。是故今明。若生未生二俱有生者。生已未生有何異耶。又此亦得並。若生未生同是有者。亦應生未生同皆是已也。生未生俱已。若以未生為未生已為已。亦應已生為未生。生為已。又若有。未有已則有有無。具四難也。釋難亦中二。初何以故正釋之。次傳破其無異。

復次下第六無用破。自上已來難並縱橫。今並停之。直適噴其有義。汝既已有何用更生。直作斯噴。噴理則窮無言可對。又夫論義之方有難有並有噴。上已明並難。今次噴也。此噴僧法及二世有義。若言有果理者亦作斯噴。既已有理。理已出空已入有。竟。何須更出空更入有耶。若更出空入有即墮更生。如是無窮。還墮前五破。故此一破與前進退相成也。

復次下第七噴用破。更復縱之。若不改有宗。必言有者。汝因中有瓶。則具色香味觸。若爾則應可見。若不可見則應非有。又泥中有瓶。則應為六根作境。能發六識用。亦應云若爾可聞等也。又若不能作境而言有者。石女兒等。亦不能作境。亦應有也。又不作境者而有。亦應作境者不有。

問曰下第三外人救義。上破僧法及二世有部并有果理家義。今眾家共與此一救也。此一問據別而言。正通第七噴用破。因中雖有果以未變故不可見。不應聞有便謂可見。亦不應言不可見。故謂不有。未變者但有果性及理力等。未有事果相貌名為未變。亦得備通七難。第一俱生難云。未生是有生已亦有。未生既生。生已亦生。是則無窮者。此事不然。我因中乃前有果而未變故。須變而生。已生之果已變故不須更生。何得言未生既生。生已亦生耶。通第二俱不生難者。前難云。已生是有既其不生。未生是有亦應不生者。此事不然。我已生之有此是已變故不須更生。未

生之果此即未變。是故得生。不應作俱不生難也。通第三以同噴異難者。上難云。未生是有。已生亦有。既同是有。而有一生一未生。無有是處者不然。我未生未變故須變而生。已生已變故不須更生。雖同是有而得一生一不生也。通第四將異並同難者。上難云。既有生未生異則有無亦異。未生既有。已生則應無者不然。我未生是未變之有。生已是有。已變之有。云何作一。一無難耶。通第五無異難者。上難云。生已亦有未生亦有。既同是有。生未生便應無異者不然。我未生是未變之有。已生是已變之有。既有變未變異。則生未生亦異。何得言無異。通第六無用難者。上難云。因中既已有竟。何用更生者不然。未生未變。是故須變此即有用。云何作無用難耶。通第七如前。答曰下第四破救。有此一救。內頻與四破。一微相破。二噴變在因中破。亦云。安變在因中破。三窮變在因外破。亦云。抽變因破。四不定破。初難有三。第一。第二。從以何相下正噴相。此噴其未變之前相貌也。言涅中瓶果既未變故自體不可見者。必應假相知有。夫相有二。一者自相二者他相。自相是非眾生相。他相是眾生相。涅中俱無此二相。何以知有瓶耶。又俱無。二相俱則不可用二相證瓶。又俱無。二相俱應生二相。又涅出牛馬不應生瓶。若有生不生則有有無。亦四難也。是故汝說下第三牒呵。復次下第二。捉變在因內破。上噴相今噴體。亦三。一破二釋三結。噴。若變法即是果者

●未二已● ●捉二實● ●噴二呵●

